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发〔2019〕18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王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工作的提案》（第103号）已收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我局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盘锦市地处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境内拥有辽河口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双台子河口海蜇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承担着保护国家生物多样性和水产种质资源重大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要求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盘锦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山

水林田湖统筹治理工作，立足单位职责，与财政、自然资源、林湿等多部门联合，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治理修复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 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为有效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经济发展与污染治理并举的原则，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强化环境保护。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完善体制，强化组织保障

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良好保护，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生态环境管护与监督执法组织体系，全面履行环境执法职能，先后组织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全面达标排放等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的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成立了盘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形成了水陆空共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 （二）精心部署，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

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2018年，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



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建〔2018〕139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辽财办经〔2018〕81号），市政府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深入研究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8年8月完成了《辽宁省盘锦市/辽河三角洲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8月26日下午参加了由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评审工作（参加评审的有抚顺市、阜新市、锦州市、盘锦市），我市因评审名次第二未入围，阜新市被推荐参加国家试点项目评审，最终也因实施范围和项目内容存在局限性等原因未申报成功。

二是严格建设项目把关和审批，认真执行《盘锦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前移治污防污关口，严把自然保护区及湿地恢复等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从源头把好关口，切实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完成盘锦市生态红线划定，把自然保护区、河流、湿地公园、林地等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纳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将生态红线中有关规定落实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三是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工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和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大力实施主城区高效清洁供暖，开展秸秆焚烧、臭氧源解析工作、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多项工作，2018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90天，优良天数比例79.5%，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6和59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10%和11.9%；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印发《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在全省率先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开展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8年4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25%，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详查，实施太平镇拥军村土壤修复示范项目，划定畜禽禁养区，完成禁养区135家养殖场和专业户搬迁关闭工作，土壤环境质量实现了不降低目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盘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完成编制并通过人大审议实施，目前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5项指标有28项指标已达标；督促抓好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改，制定了《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与生态恢复工作实施方案》，辽河油田公司已完



成 176 口井退出工作，实现辽河东岸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生产井全部退出。

### （三）完善制度体系，实现用制度保障环境保护成效

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良好保护，生态环境局积极完善生态建设和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多元参与、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先后印发了《盘锦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盘锦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盘锦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年度评价细则》《盘锦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多项制度，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和各县区、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了党委、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负全责、谁分管谁负责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体系，有效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真正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到实处。

##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切实做好山水林田湖的统一保护和修复，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立足部门职能，重点开展如下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及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下步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工作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全力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的统一治理

和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田家、鼎翔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北方沥青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二是加快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退出工作。结合国家绿盾行动，联合林湿、交通等部门按照《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与生态恢复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督促相关县区、部门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做到完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发挥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体系优势，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全面达标排放等多项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换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不断增强环保监管执法的威慑力。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3日

